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负责文化、教育、体育、卫生防疫、民政、民族宗教、人口和计划生育等工作；

2、负责农村工作；

3、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和服务；

4、依法搞好基层政权建设的监督和管理；

5、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安阳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无内设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决算只包括本单位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本单位本级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支出为5779.62万元，分别较2018年收支减少2846.12万元，收支下降33%。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建设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2789.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34.05万元，占94.41%；其他收入155.86万元，占5.5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2973.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72万元，占3.45%；项目支出2871.1万元，占96.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为5139.27万元，分别较2018年收支减少2742.66万元，收支下降34.80%。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建设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18.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86%。与上年度5112.23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93.51万元，减少48.7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建设项目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18.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291.27万元，占10.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0.88万元，占44.33%；抚恤支出952.83万元，占0.36%；卫生健康支出38.51万元，占1.47%；城乡社区支出155.53万元，占5.94%；农林水支出972.53万元，占37.14%。

**（三）具体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71.14万元，支出决算为261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7%。其中：

**1．教育支出。**年初预算为810万元，支出决算为29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商颂小学建设项目未完成。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数为796.48万元，决算支出277.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5%，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商颂小学建设项目未完成。

**（2）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13.52万元，决算数为13.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868.2万元，支出决算为116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度结余资金。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年初预算为9.95万元，决算数为9.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23.66万元，决算数为23.6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数549.82万元，决算为84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53%，主要原因使用上年度结余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6.67万元，决算数为86.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0.68万元，决算数为0.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84万元，决算数为0.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59.97万元，决算为59.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6万元，决算为1.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2.63万元，决算为22.6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34万元，决算为43.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14.04万元，决算为14.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61万元，决算为0.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73万元，决算为54.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207.46万元，支出决算为3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银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未完成。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206.55万元，决算为3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8%。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91万元，决算为0.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6.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为13.8万元，

支出决算为15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城乡社区项目未完成，优先使用上年度结余资金。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3万元，决算为2.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0.77万元，决算为0.7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万元，决算为152.6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401%。

**7.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为1151.9万元，支出决算为97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不必要浪费。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2.72万元，决算为102.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938.06万元，决算为758.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88%，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不必要浪费。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29.6万元，决算为2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森林培育（项）。**年初预算为81.52万元，决算为81.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72万元，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0.22万元减少47.5万元，下降31.62%，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不必要浪费。其中：人员经费93.4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8.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59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9.2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9.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17万元，支出决算为1.96万元，完成预算的61.7%。与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96万元，完成预算的6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团组数为0，人数为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96万元，其中，当年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保有量为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1.96万元，完成年预算97.8%。原因是：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1.1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没有任何接待。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18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18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八、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社会事业局加强了财务内部控制，完善了各项财务制度，有效降低了经济风险隐患，实施了绩效管理，以各项支出安排是否坚持科学、合理、必需原则进行把控，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定期对各项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社会事业局紧紧围绕高新区中心工作，以改善民生保障为目标，确保了城乡低保、敬老津贴等民生项目稳妥进行，各项支出安排基本符合科学、合理、必需的原则，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社会事业局推进了洪河小学（商颂小学）建设，各项支出安排基本符合科学、合理、必需的原则，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32万元，支出决算为1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 1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1.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0.36万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4.4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为9.27万元，较上年37.85万元减少28.58万元，下降75.51%。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合计348.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8.68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共有车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因公车改革，我单位车辆已上缴拍卖，相关手续还没报送。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